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1 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的总额 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 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 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 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 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简称"工行赤峰广 场支行")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在人民币2亿的最高余额内、 工行赤峰广场支行依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 隆矿业") 签订的相关融资协议而享有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吉 隆矿业与工行赤峰广场支行签署了《黄金租赁合同》,吉隆矿业在工行赤峰广场支 行办理黄金租赁融资,本次租入黄金250公斤,名义本金为人民币9,193.5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41,928.20 万元 (美元借款的 担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6%,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